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字第504號

原告 徐美玲
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」、「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上開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，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。另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

01 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7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之
03 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933號強制執行程序，
04 及確認本114年度司促字第111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對原告
05 不存在，然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於114年8月25日經本院民事執
06 行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，則該程序已
07 由桃園地院管轄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專屬由
08 桃園地院專屬管轄；又原告所提起之確認之訴雖非專屬管
09 轄，然此部分與前開專屬管轄部分既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
10 為免裁判矛盾，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
11 利益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應一併由桃園地院管
12 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20 書記官 蔡承芳